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916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5,137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包含職員688人(含奉祀官3人)，駐衛警12人，技工18人，駕駛31人，工友51人，約聘人員119人，約僱人員75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1,065,13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1,5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2,5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861			
0111 獎金	174,551			
0121 其他給與	27,364			
0131 加班值班費	43,9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107			
0151 保險	65,2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165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396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6,117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用2,037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用2,581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807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給付予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2,094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用2,955千元。 8.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文宣製作及各項雜支等費用38,043千元。 9. 公用房屋、宿舍及其他建築等所需之修繕費用5,069千元。 10.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394千元。
0200 業務費	78,704			
0201 教育訓練費	1,396			
0202 水電費	3,758			
0203 通訊費	12,359			
0215 資訊服務費	2,03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81			
0221 稅捐及規費	604			
0231 保險費	203			
0241 兼職費	34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9			
0271 物品	2,955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9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7			
0291 國內旅費	3,350			
0293 國外旅費	206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155			
0299 特別費	1,572			
0300 設備及投資	2,6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2,661		11.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經常性、一般性公務應用之儀器設備所需保養維護費88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800		12.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用、考察先進國家會計統計資料運用科技彙送、資料庫管理與資料提供制度等業務所需出國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3,75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4,800		13. 部長特別費636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936千元，合共1,572千元。
			14. 汰購傳真機3台117千元、移動式檔案櫃27座480千元、箱型冷氣機1台180千元、分離式冷氣機3台185千元、空氣清淨機3台144千元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555千元。
			15. 對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4,800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7,585	統計處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80千元。
0200 業務費	7,401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8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2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7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4.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1,201千元(包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844千元，設備及投資184千元。
0271 物品	48		(1)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及主管查詢系統所需業務費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997		(2) 辦理通用型網路調查管理系統維護、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及加強相關統計資訊蒐集等所需業務費11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		(3) 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增進統計發展，所需業務費2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3		(4) 購買統計應用軟體SPSS，所需設備及投資184千元。
0294 運費	26		6.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5,02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9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8,029	秘書室	千元(包含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及內政部施政措施民意調查等，所需業務費2,816千元；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及不動產經營概況調查所需業務費2,205千元)。
0200 業務費	8,029		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8,029千元。
0203 通訊費	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7		1.辦理本部重要施政計畫規劃研究、審查、講習；推動出版品管理、推廣及流通；消費者保護業務實地查核、宣導、消保委員訪視座談等研究發展所需業務費7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2		2.辦理本部重大施政及服務措施規劃、組織職能與施政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所需業務費2,100千元。
0271 物品	90		3.辦理本部公文實地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追蹤查核、重要專案績效管制查考作業、考察施政績效評估機制等強化管制考核工作，所需業務費684千元，本部重大政策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評估研究9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65		4.辦理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及相關議題統合規劃及講習；部務會報、內政業務等重大會議；研考業務聯繫會報及相關研習觀摩之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所需業務費584千元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相關公務耗材等業務費5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5.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實地評審及書面審查等評審費、差旅費、觀摩活動等費用；辦理人民陳情案實地查考、作業研習會、觀摩會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所需業務費8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4		6.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8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7.辦理新聞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52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5,587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督導地方政府調整組織，推動政府再造工作，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禮儀制度，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
4. 培訓國家祭典與生命禮儀專業執事人員，推廣正確的禮儀規範。
5.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6.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
7.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培訓自治人員、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輔導辦理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自治法規，提高地方制度法修正完成率，因地制宜調整地方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提升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宣導率，讓禮儀融入國民生活中，並能快速又正確獲得禮儀資訊。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成爲國人精神寄託，紓解國人生活壓力，安定社會。
6. 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富國裕民。
7.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督導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順遂，並完成地方自治人員培訓講習；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昇基層人員行政效率。
8.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9.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7,086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各項說明會與座談會，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論述，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1,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286		2.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相關研修座談會與說明會，編印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蒐集翻譯地方議會法制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組織修編，以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所需業務費1,245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3. 辦理行政區劃之規劃與調整相關工作，相關法規編印及蒐集翻譯國內外有關行政區劃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98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4.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評鑑制度之研究」經費800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800		5. 推動行政區劃及跨域合作宣導作業，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6.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800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5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155		
0295 短程車資	96		
0400 獎補助費	8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5,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3,543	民政司	7.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及內政獎章頒獎典禮，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43		8. 考察英國地方政府行政區域調整實務案例及區域合作機制與經驗，所需業務費155千元。
0203 通訊費	51		1. 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0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 不在籍投票、政治團體、政黨有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國外相關著作、法制之蒐集，翻譯或編輯成冊等工作，所需業務費444千元。
0251 委辦費	1,400		3. 彙集各界有關選舉法制建議意見，並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開會進行研商，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所需業務費180千元。
0271 物品	200		4.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民主國家政治獻金制度改革之研究」及「民主國家競選經費規範之研究」等經費1,400千元(經常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972		5. 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6. 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有關法制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國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43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7. 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600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600		1. 完備國家榮典制度，檢討研修國葬及忠烈祠祀法制，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85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2. 辦理健全國家禮制相關之研討、座談及國家祭典等禮儀執事人員培訓事宜，所需業務費81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3. 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3,300千元。
03 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346,593	民政司	4. 建構合宜之現代禮儀，製作有關性別平權之禮儀資料，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所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4,503		5. 編製國民曆，建置國民禮儀範例及紀念日、節日網頁資訊，所需業務費3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0251 委辦費	38,604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9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4 運費	20		
0400 獎補助費	302,0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2,0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5,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計37,804千元(經常支出)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後續擴充計畫等800千元(資本支出)。
			7.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090千元(經常支出)。
			8.補助二二八和平基金300,000千元(資本支出)。
04 政黨審議業務	1,468	民政司	1.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1,265千元。(含委員兼職費3千元*14人*12月)
0200 業務費	1,468		
0203 通訊費	30		
0241 兼職費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601		2.考察政黨運作及政黨補助制度,所需業務費20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3 國外旅費	203		
0295 短程車資	5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1,134	民政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所需業務費853千元。
0200 業務費	5,474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或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及辦理宗教團體訪視,聽取建言,俾作為施政之參考,增進彼此溝通聯繫並健全其組織及鼓勵發揮宗教社教功能,熱心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所需業務費9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50		
0271 物品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38		3.考察兩岸宗教行政、宗教法規、宗教團體交流現況,所需業務費17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1		
0294 運費	35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0		4.委託學術團體辦理「我國宗教結社與組織自主管理機制之研究」經費950千元(經常支出)。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5.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每年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從事社會教化事業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獎勵之,連續十年接受本部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5,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地方行政工作	239,724	民政司	揚或十五年內獲本部表揚十二次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850千元。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及輔導，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7.宗教組織登錄查詢系統維護與修正，所需業務費250千元；擴充全國宗教資訊系統硬體設備，所需設備及投資660千元(資本支出)。 8.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或宗教學術機構辦理促進宗教融合活動，所需獎補助費5,0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5,808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法律服務等所需業務費4,529千元、辦理宗教與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所需業務費1,279千元。
0203 通訊費	221		2.辦理補助縣市、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29,328千元(經常支出)，及為發揮鄉鎮市調解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之功能，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編列獎勵金經費4,016千元(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6		3.補助921及1022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及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經費572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65		4.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1月30日院臺秘字第098074182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053,895千元，分4年辦理，除98至100年度已編列853,89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0,000千元(資本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3,863		
0291 國內旅費	1,423		
0400 獎補助費	233,91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0,32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7,51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2		
07 殯葬管理	107,835	民政司	1.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及輔導辦理殯葬服務職業訓練，所需業務費180千元。 2.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35千元。
0200 業務費	2,696		
0215 資訊服務費	41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745,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59		3.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所需業務費140千元。 4.研擬制定修正殯葬管理相關法規、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進行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360千元。 5.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166千元。 6.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301千元。 7.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414千元；另就系統新增功能項目部分，所需設備及投資539千元(資本支出)。 8.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係奉行政院97年10月2日院臺秘字第0970043487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947,268千元，分4年辦理，除98至100年度已編列842,66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04,600千元(資本支出)。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2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18		
0300 設備及投資	5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9		
0400 獎補助費	104,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9,6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000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28,204	民政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28,204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28,20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2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0,7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推展人口政策規劃業務。 5.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7.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編印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5.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7.加速戶役政資訊系統改造、完善政府服務機制、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及強化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與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2,192	戶政司	1.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行政業務觀摩、戶政法令推動宣導、編印戶政業務專書、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2,142千元。 2.考察韓國戶籍政策暨實務運作事宜所需業務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92		
0203 通訊費	4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31 保險費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0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3 國外旅費	50		
0294 運費	28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612	戶政司	
0200 業務費	612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		
0291 國內旅費	73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1,776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辦理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研習會、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資料建檔、教育程度通報系統維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及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1台所需業務費1,7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6		
0203 通訊費	3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36		
0291 國內旅費	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0,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8		
04 推行人口政策	7,692	戶政司	為加強推動人口政策，辦理人口政策宣導，落實追蹤人口政策白皮書相關措施執行情形，達成樂婚、願生、能養政策目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6,692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41 兼職費	750		1.編印人口政策資料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2.委託辦理與人口政策相關之研究經費800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800		
0271 物品	63		3.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20		4.鼓勵婚育辦理相關聯誼活動1,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8		5.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辦理相關宣導業務（含幸福小站推廣）2,3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1,000		6.協調並加強推動及規劃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等業務1,37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7.鼓勵國人提供人口政策創新思維獎勵金1,000千元（獎勵金）。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60,989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0200 業務費	60,733		
0202 水電費	893		1.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893千元。
0203 通訊費	7,660		2.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6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5,730		3.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及因應特殊緊急需求，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修改及資料系統轉換等工作所需費用44,3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59		4.內政部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1,3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154千元。
0271 物品	190		6.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1		7.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		8.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97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220,7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407	戶政司	9. 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定期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等費用2,301千元。 10. 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33千元。 11. 處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業務所需旅運費367千元。 12. 購置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機房不斷電系統用蓄電池1組所需資訊設備費256千元。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等所需業務費1,407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7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0271 物品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715		
0291 國內旅費	445		
07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146,088	戶政司	依據行政院98年2月24日院臺治字第0980008969號函核定，並於99年8月30日經院臺治字第0990047950號函核定修正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愛臺12建設項目），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建置、資通安全設計與業務流程整合創新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179,289千元，期程98至102年度，分5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848,000千元，本年度起依規定納入總預算續編第4年經費146,08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85,201千元。主係辦理系統開發建置之獨立驗證與確認案及系統開發建置案，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系統開發建置之獨立驗證與確認所需業務費用9,350千元。 2.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之軟體服務架構更新、資通安全強化及業務流程整合創新等分析設計、程式設計、程式撰寫、測試、修正及功能加強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136,738千元。
0200 業務費	9,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7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7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14,6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國土測量。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辦理委託代售地圖、基本圖修測工作。 4.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5.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6.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7.辦理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空載光達科技及加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等工作，以發展國土資訊監控技術，掌握自然環境變遷現況，降低天然災害造成影響。 2.增加提高基本地形圖修測總數量。 3.調查我國海洋科學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 4.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工作，以建構全國陸域、海域一致性之高精度基本測繪成果並供各界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3,336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3,336千元(含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1,273千元、辦理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848千元及參加第8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82千元)。
0200 業務費	3,336		
0201 教育訓練費	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3		
0291 國內旅費	750		
0293 國外旅費	82		
0294 運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0		
02 委託代售地圖	1,000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000		
0251 委辦費	1,000		
03 方域行政	2,110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110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地名空間資料建置工作經費1,700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12年海域劃界及管理會議」經費2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10		
0241 兼職費	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51 委辦費	1,70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3 國外旅費	220		
04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	34,867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8月20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14,6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間資訊計畫			
0200 業務費	30,727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20		
0291 國內旅費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4,1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40		
05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44,213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42,870		
0203 通訊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7,0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30		
0291 國內旅費	3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3		

990174178號函核定，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發展資源衛星影像處理技術、發展光達科技及增值應用工作及制定規範、訂定成果維護、管理機制、推廣與修測等五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377,710千元，分5年辦理，除100年度已編列39,37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4,86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03,467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30,727千元，係包含：辦理成果維護、管理及推廣等工作6,000千元，辦理發展與應用多平台遙測製圖技術工作8,200千元，辦理強化都會區三維模型工作7,620千元，辦理發展高光譜技術結合光達科技及增值應用工作8,200千元，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707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140千元，係包含資訊安全設備1套3,640千元及應用軟體500千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6269號函核定，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調查、科學調查資料更新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圖資建置及監測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海域劃界資料整合分析、海洋研討會議及成果展示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863,090千元，分5年辦理，除100年度已編列62,893千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44,21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55,984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1. 業務費42,870千元，係包含：
 - (1) 委辦費7,00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國際法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 (2) 辦理天然氣水合物儲藏潛能初步調查及沉積物採樣分析工作經費11,000千元、辦理我國大陸礁層科學佐證資料蒐集分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辦理我國周邊海域資源蒐集分析工作7,23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資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114,6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9,151	地政司	系統資料更新建置工作經費2,000千元、辦理東海及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工作經費9,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3,640千元，合計35,87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47		2.設備及投資1,343千元，係包含汰換筆記型電腦1套，每套40千元，計40千元，高階伺服器1套253千元，投影機1部50千元，辦理大陸礁層資訊系統擴充與功能開發工作經費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5,747千元、設備及投資3,4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1.業務費5,747千元，係包含辦理重力儀、水氣微波輻射儀設備維護經費4,047千元，其他相關資料圖書費、打字印刷費、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1,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設備及投資3,404千元，係包含高速電腦工作站及周邊設備4套200千元、液晶顯示器4套50千元、伺服器設備2套904千元、網路儲存路由交換設備1套500千元、不斷電系統3套450千元及應用軟體1,3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7		
0291 國內旅費	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0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4		
07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20,004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辦理基本測量、基本圖測製及測繪成果管理等三大項工作。所需總經費871,987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606,035千元，除99至100年度已編列30,59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0,00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55,438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17,939		1.本年度計需業務費17,939千元，係包含：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09		(1)辦理一、二等基本控制點檢測維護及永久測量標標示牌設置工作3,773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及成果監審工作經費7,800千元，辦理國家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測量及維護工作2,93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0		(2)辦理國家重力基準站及周邊儀器設備維護經費3,4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65		2.資訊設備費2,065千元，係包含郵件伺服器設備1套420千元、儲存系統設備2套1,500千元及應用軟體14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0,76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3.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4. 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作業審查、核發證書、標章及行政業務工作。		4. 提高地籍電子謄本服務數量，減少紙本謄本之核發。	
		5.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1,045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地籍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地目等則變更業務之督導及法令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至各縣(市)政府進行業務督導查核，籌辦地政節活動，編印政令刊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6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3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1,635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635		
0201 教育訓練費	34		
0202 水電費	35		
0203 通訊費	1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		
0271 物品	137		
0279 一般事務費	627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2,479	地政司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臺灣不動產交易服務平台資訊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配合101年至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辦理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登錄及宣導、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等業務。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業務費用計6,359千元。
0200 業務費	12,479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0202 水電費	10		
0203 通訊費	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0251 委辦費	6,12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49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30		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6,120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12,47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613	地政司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613千元。
0200 業務費	613		
0215 資訊服務費	613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21,209	地政司	1.業務費共計20,558千元,係包含:
0200 業務費	20,558		(1)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相關各項所需經費合計18,5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0202 水電費	2,648		
0203 通訊費	3,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委託辦理地政整合系統WEB版維運管理所需費用2,000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789		2.設備及投資共計651千元,係包含:
0279 一般事務費	573		(1)汰換伺服器1台,每台281千元,計28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3		(2)建置地政資訊安全機制3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5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1		
06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63,783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6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60051370號函核定,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嗣因計畫內容調整,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9年4月14日院臺建字第0990018223號函核定,總經費336,543千元,分6年辦理,除97至100度已編列234,89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63,78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7,869千元,本年度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3,364		1.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3,364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1)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7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2)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6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3		(3)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估列依該條例第11條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0		
0400 獎補助費	59,49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35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00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1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為標售，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不足支應發給價金之金額2,000千元。</p> <p>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920千元。</p> <p>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59,499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1,353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4,002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144千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51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辦理外資及陸資投資、三七五耕地租約及原住民族保留地之事宜。 3.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掌理公地放租、放領、處分、撥用及管理 etc 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5.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1.增加試辦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增加交易價格案例數量、縮短不動產證券化有關估價報告審查天數。 2.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增加地方政府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數。 5.擴增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辦理面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3,056	地政司	1.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所需業務費545千元。
0200 業務費	3,056		2.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1,549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1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3.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408千元。
0203 通訊費	71		4.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所需業務費2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5.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6.參加「第26屆泛太平洋估價會議」經費134千元。
0251 委辦費	1,549		
0271 物品	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		
0291 國內旅費	326		
0293 國外旅費	134		
0295 短程車資	4		
02 地權調整	780	地政司	1.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依法備查並建檔管理；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相關各國資料查證，所需業務費55千元。
0200 業務費	780		2.加強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管理及辦理租佃業務講習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16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辦理耕地分割審核及法令釋疑，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需業務費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4.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及相關大陸事務案件，所需業務費170千元。
0271 物品	50		5.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業務，業已貸出之款項仍須償還銀行未結清手續費，所需業務費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9		
0291 國內旅費	328		
0295 短程車資	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土地利用	766	地政司	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0200 業務費	766		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
0203 通訊費	6		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所需業務費76
0241 兼職費	350		6千元。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		
0291 國內旅費	206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公地行政	2,418	地政司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及處分案件之
0200 業務費	2,418		審核及相關法令之研修，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0202 水電費	27		2. 辦理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
0203 通訊費	140		，其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及相關法令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6		之研修，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辦理台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開館及維護等事宜
0271 物品	200		，所需業務費347千元(含辦理該陳列館之房屋
0279 一般事務費	787		建築養護費11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64		4. 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放領法令之研訂、修正及
費			解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公地管理、放租、
0291 國內旅費	850		放領工作及早期放領公有耕地之處理，以及辦
0295 短程車資	20		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35
			1千元(含已放領土地地價收入中作為管理、經
			徵、經收費用344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
			。
			5. 辦理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
			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936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
0200 業務費	936		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93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6		
0203 通訊費	1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1 物品	56		
0279 一般事務費	62		
0291 國內旅費	540		
0295 短程車資	1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10,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土地重劃業務	1,582	地政司	1. 督導台灣地區辦理農地重劃、市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研修相關法令及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1,572千元。
0200 業務費	1,582		2. 繳交土地改革學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0202 水電費	14		
0203 通訊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3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973	地政司	1. 研修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印製作業手冊、業務說明資料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34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3		2. 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業務費60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3. 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所需業務費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8		4. 繳交都市計畫學會團體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		
0291 國內旅費	620		
0295 短程車資	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40,87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1.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6萬4,626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2.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2,842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合職員248人、約聘人員8人、約僱人員14人、技工(測量助理)343人、駕駛1人、工友8人之待遇，考績、測量、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車票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462,8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34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792		
0111 獎金	83,024		
0121 其他給與	11,963		
0131 加班值班費	12,19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076		
0151 保險	30,38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69	國土測繪中心	
0200 業務費	6,686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190		
0203 通訊費	2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0		
0231 保險費	19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579		
0279 一般事務費	3,6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3		
0291 國內旅費	415		
0299 特別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493		
0400 獎補助費	84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03 地籍圖重測計畫	322,976	國土測繪中心	1.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40,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15,229		039338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分9年辦理，95年至98年度為地籍圖重測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998,780千元，99年至103年度為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2,348,815千元，總經費共計4,347,595千元，其中第一期計畫(95-98年)預算1,486,882千元業已編竣。 2.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經檢討修正，並奉行政院98年3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80012383號函核定，辦理期間99年至103年，核定經費1,911,502千元，除99及100年度已編列691,4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2,97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897,078千元。 3.本年度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6萬4,626筆，所需人事費15,229千元，業務費53,812千元(包含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454千元、重測政令宣導資料製作210千元、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5,000千元、辦理公文檔案數化掃描作業1,600千元、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旅費、一般事務費等費用46,548千元)，獎補助費253,935千元(全係經常支出)，共計322,976千元。
0111 獎金	13,188		
0131 加班值班費	2,041		
0200 業務費	53,812		
0202 水電費	1,752		
0203 通訊費	3,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04		
0221 稅捐及規費	585		
0231 保險費	6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8		
0251 委辦費	5,000		
0271 物品	4,9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		
0291 國內旅費	18,052		
0294 運費	420		
0400 獎補助費	253,93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17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1,763		
04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4,443	國土測繪中心	本項主要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e-GPS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項目相關管理維護作業，所需業務費14,443千元(包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520千元、委託辦理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維護180千元、委託辦理e-GPS基準站管理維護865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等費用11,878千元)。
0200 業務費	14,443		
0202 水電費	464		
0203 通訊費	1,5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2,565		
0271 物品	1,574		
0279 一般事務費	8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4,950		
05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9,793	國土測繪中心	1.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點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40,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340		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2,890千元(包含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346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電費、租金、旅費等費用2,544千元)，共計2,940千元。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150千元，業務費5,666千元，共計5,816千元。 3. 辦理各機關及民眾申請地籍圖繪圖、地籍圖檔資料等供應作業與地籍藍曬底圖、地籍測量成果圖冊及測繪電子檔資料之管理維護等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6,013千元(含售圖人員工作服)，設備及投資2,140千元(購置個人電腦10台300千元、彩色噴墨繪圖機6台900千元、儲存設備1組480千元及地理資訊系統軟體相關擴充模組460千元)，共計8,203千元。 4. 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50千元，業務費1,640千元，設備及投資200千元(購置42吋觸控型液晶螢幕2台)，共計1,890千元。 5.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40千元，業務費384千元，設備及投資520千元(含購置衛星接收儀用基座6座90千元、個人電腦8部240千元、筆記型電腦2部80千元、平板電腦2部60千元及投影機1部50千元)，共計94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40		
0200 業務費	16,593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484		
0203 通訊費	922		
0215 資訊服務費	2,0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2,176		
0279 一般事務費	85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0291 國內旅費	6,951		
0294 運費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60		
0304 機械設備費	2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70		
06 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1,330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測繪技術及儀器研究發展、測量儀器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2. 辦理測繪資訊作業及軟硬體系統規劃與管理維護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2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3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		
0291 國內旅費	115		
07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22,116	國土測繪中心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
0100 人事費	1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40,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120		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人事費120千元，業務費20,404千元(包含辦理國土測繪科技成果展示會相關經費1,050千元、近岸重力測量作業相關工作費用5,300千元、花東及山區重力測量作業相關工作費用4,140千元、精進GNSS基線解算相關工作費用1,200千元、航測校正場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2,900千元(本案總經費約13,000千元，作業期程100至103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相關工作費用2,950千元(本案總經費14,500千元，併同輔助無人飛行載具測繪系統用GPS及IMU，作業期程100至103年，採繼續經費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赴日本參加第8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164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一般事務費等費用2,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00千元(購置輔助用無人飛行載具測繪系統用GPS及IMU1式)，獎補助費192千元(補助公、私立學校、學術團體及測繪學術研討會-經常支出)，共計22,116千元。
0200 業務費	20,404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80		
0203 通訊費	1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5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9		
0291 國內旅費	488		
0293 國外旅費	164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400		
0400 獎補助費	192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		
08 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79,726	國土測繪中心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分10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2,192,182千元，除95至100年度已編列764,7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度經費79,726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347,737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28,792千元： (1)本年計需人事費200千元，業務費8,770千元(包含辦理本計畫相關系統資訊安全認證所需經費500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資訊服務費、一般事務費、旅費等8,2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822千元(含購置追蹤型GPS接收儀10部5,500千元、個人電腦10組300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2台1,080千元、儲
0100 人事費	415		
0131 加班值班費	415		
0200 業務費	45,972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2 水電費	120		
0203 通訊費	2,994		
0215 資訊服務費	5,4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7		
0271 物品	1,6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6,327		
0300 設備及投資	21,7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40,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5,500		<p>存設備1組700千元、虛擬化主機軟體800千元、建置政府電子地圖網路服務系統4,3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倉儲服務網站暨倉儲資料庫3,0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查詢系統2,000千元、擴充及維護知識管理系統及全球資訊網800千元、擴充及維護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400千元、擴充經費管控系統500千元、擴充線上表單申請及管理系統442千元。)</p> <p>2.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13,239千元，計需人事費19千元，業務費1,663千元，獎補助費11,557千元(經常支出)。</p> <p>3. 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維護及推動計畫」11,295千元，計需人事費72千元，業務費11,223千元(包含辦理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監審1,200千元、運用災區基本地形圖修測成果轉製更新通用版電子地圖並新增民生設施地標及因應新五都行政區調整辦理圖資更新作業等相關工作9,050千元、通用版電子地圖網頁圖資處理作業350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旅費等623千元)。</p> <p>4. 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增值流通供應計畫」12,000千元，計需人事費100千元、業務費9,940千元(含辦理地籍資料接合對位增值處理費用3,500千元、地籍原圖等圖籍掃描建檔費用3,500千元及為處理公務所需之通訊費、各項養護費、旅費等2,940千元)、設備及投資1,960千元(包含購置個人電腦22部660千元、A3黑白雷射印表機5台250千元、A3彩色雷射印表機5台450千元及擴充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增值服務管理系統所需600千元等)。</p> <p>5.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14,400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14,376千元(含辦理基本地形圖轉製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並配合外業調查及修測，完成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等相關工作8,720千元及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p>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82		
0400 獎補助費	11,5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3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09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940,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9,279	國土測繪中心	旅費等5,656千元)。
0200 業務費	9,279		1. 依據行政院98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6號函核定「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871,987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為265,952千元，辦理期間100至104年，除100年度已編列15,57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27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41,10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4		
0291 國內旅費	5,745		2. 本年度計需業務費9,279千元(含辦理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費用3,000千元、辦理基本控制測量作業人員工作服及相關旅費等6,279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34,549
計畫內容：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發展方案計畫之擬定、審核、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促進都市及農村之繁榮，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5,519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人事費合職員100人、技工26人、工友8人、駕駛2人計136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車票費、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25,5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01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139		
0111 獎金	21,026		
0121 其他給與	3,116		
0131 加班值班費	3,1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083		
0151 保險	9,0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57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4,337		
0201 教育訓練費	290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6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0231 保險費	1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3		
0271 物品	4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0291 國內旅費	720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42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9,323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所需經費9,3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34,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處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376		1. 業務費4,376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201 教育訓練費	338		(1) 赴澳洲南澳大學研習費用106千元，另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232千元，合計338千元。
0202 水電費	586		(2) 水、電力所需費用586千元。
0203 通訊費	513		(3) 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51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2		(4) 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計1,32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5) 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租車及場地租金費用等計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6) 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等計84千元。
0271 物品	170		(7) 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1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7		(8) 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與ISO品質管理續評等費用52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		(9) 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1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0		(10) 工程督導、稽核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47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		(11) 至大陸地區考察旅費計1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7		2. 設備及投資4,947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0305 運輸設備費	756		(1)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公務用機車14輛等，計75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41		(2)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29套、筆記型電腦7台、掃描器2台、雷射印表機7台、噴墨繪圖機6台、繪圖軟體8套及人事線上差勤系統1套等，計4,04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50		(3) 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複合機1台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計150千元。
0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94,950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奉行政院97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37458號函核定，因計畫內容調整，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8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2號函核定，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總經費1,461,000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土地重劃土程處所需總經費為1,359,220千元，除98至100年度已編列352,194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94,95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912,076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2,9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4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34,5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50		1. 辦理業務宣導500千元，另教育訓練及至各縣市業務督導等2,450千元，計2,950千元。 2. 補助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工程經費計92,000千元（經常門14,978千元、資本門77,0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2,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4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8,4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68,809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3. 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事項。
4. 建置資訊安全網路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無紙化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 e 化、數位台灣及愛台 12 建設，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46,864	部內各單位	1.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辦公室自動化服務團相關事宜業務費 277 千元。
0200 業務費	24,959		2.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業務費 7,880 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0 千元(硬體設備費 4,700 千元[汰換本部伺服器、電腦零組件、周邊設備及伺服器零組件、不斷電系統等]、軟體購置費 2,800 千元)，合計 15,380 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3.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 1,050 千元。
0202 水電費	2,299		4.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業務費 4,648 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155 千元(1. 本部：硬體設備費 7,328 千元[汰換個人電腦 100 台、筆記型電腦 10 台、雷射印表機 15 台及網路相關設備等]、軟體購置費 1,710 千元，計 9,038 千元。2. 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硬體設備費 1,518 千元[汰換個人電腦 17 台、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等]、軟體購置費 549 千元及系統開發費 50 千元，計 2,117 千元)，合計 15,803 千元。
0203 通訊費	3,310		5.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業務費 3,780 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研討會 180 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50 千元(軟體購置費 2,650 千元)，合計 6,430 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700		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工作分組之計畫整合、督導計畫執行及會議召集等業務費 324 千元(含派員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2		
0271 物品	2,142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2		
0291 國內旅費	281		
0293 國外旅費	336		
0295 短程車資	149		
0300 設備及投資	21,9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305		
0319 雜項設備費	6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6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45,000	部內各單位	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156千元、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168千元)。 7.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7,000千元，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600千元，合計7,600千元。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6子項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以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工作，本計畫總經費85,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0,000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33,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2,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500		1.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32,500千元。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300千元。 3.辦理374個憑證註冊窗口教育訓練、訓練教材、場地與講座鐘點費業務費700千元。 4.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500千元（硬體設備費2,50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千元，系統開發費7,500千元）。
03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24,998	部內各單位	1.執行維持本部公文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平台業務費1,400千元。 2.執行本部財產管理作業系統處理及系統維持業務費50千元。 3.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等系統業務費4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600千元。 4.執行本部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300千元。 5.執行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800千元。 6.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150千元。 7.執行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1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998		
0203 通訊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820		
0291 國內旅費	194		
0295 短程車資	71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6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系統開發費)，合計200千元。</p> <p>8. 執行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業務費500千元。</p> <p>9. 執行維護本部公文檔案光碟管理系統及推動本部公文檔案影像處理作業業務費1,500千元(含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常年會費20千元)。</p> <p>10. 執行本部電腦設備叫修服務系統新增功能及維護業務費100千元、本部e管家訊息中介平台系統業務費133千元、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660千元暨維護多媒體簡報系統業務費565千元。</p> <p>11. 建置及維護人事行政管理等系統業務費190千元。</p> <p>12. 執行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1,15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硬體設備費4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千元)，合計1,850千元。</p> <p>13. 辦理本部單一窗口服務專線電話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推廣宣傳業務、軟硬體設備購置及資訊系統開發等工作，所需業務費7,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系統開發費3,000千元)，合計10,000千元。</p> <p>14. 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多元服務整合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12子項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15,5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9,500千元。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000千元)，合計6,000千元。</p>
04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51,947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本計畫總經費20,641,958千元，分10年辦理，其
0200 業務費	40,913		
0203 通訊費	506		
0215 資訊服務費	23,2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6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		<p>中本部所需總經費5,561,672千元，除95至100年度已編列1,514,646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51,94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3,895,079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p> <p>1.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委託辦理費4,455千元(經常支出3,855千元、資本支出600千元)。</p> <p>2.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61千元(含硬體設備費211千元、軟體購置費750千元)。</p> <p>3.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建置都會區1/1000數值地形圖計畫，對直轄市政府特定補助費38,550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56,987千元，合計95,537千元(經常支出)。</p> <p>4.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及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建置計畫業務費11,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20千元(系統開發費920千元)，合計11,920千元。</p> <p>5. 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暨地理資訊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計畫業務費8,758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80千元(硬體設備費300千元、軟體購置費2,48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900千元)，合計12,438千元。</p> <p>6.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業務費2,200千元。</p> <p>7.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業務費7,5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600千元(硬體設備費200千元、軟體購置費2,1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300千元)，合計12,100千元。</p> <p>8. 辦理標準制度及共通平台分組擴充建置、綜合規劃管考查證、編輯季刊、講習訓練及邀請「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會員研習等相關作業業務費7,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336千元(硬體設備費336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4,500千元)，合計12,336千元。</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		
0251 委辦費	4,45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06		
0291 國內旅費	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9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497		
0400 獎補助費	95,53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8,5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9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3,117,31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業務、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國民年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給付國民年金開辦前年滿65歲老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監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協助農民、低收入戶、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387	社會司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暨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之研究或規劃等，並配合運用簡要文字以利民眾知悉瞭解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相關措施，以使國民年金制度及農民保險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所需業務費387千元。
0200 業務費	387		
0203 通訊費	100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222		
0291 國內旅費	10		
02 農民保險業務	27,239,093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1,076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2		
0291 國內旅費	64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27,238,0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9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7,236,6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3,117,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餘70%，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60%，縣（市）政府補助10%；在直轄市，中央政府補助40%，直轄市政府補助30%，修正後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修正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預計101年7月施行，1-6月應負擔金額為8,973,695千元，7-12月應負擔金額為11,362,183千元，以前年度不敷數594,680千元，合共20,930,558千元，說明如下：</p> <p>(1)1-6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係以農民參加健保人數直轄市554,620人、台灣省925,299人，合計1,479,919人，保險費率5.17%，平均眷口0.7人，在直轄市，中央政府補助40%估算，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60%估算，所需經費8,973,695千元。</p> <p>(2)7-12月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係以農民參加健保人數直轄市554,620人、台灣省925,299人，合計1,479,919人，保險費率4.91%，平均眷口0.7人，中央政府補助70%估算，所需經費11,362,183千元。</p> <p>(3)彌補以前年度健保費率調整保險費不敷數594,680千元。</p> <p>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及行政院82年6月14日台82忠授一字第05960號函示：關於農民健康保險之虧損，原則同意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由中央撥補，共計3,800,000千元。</p> <p>4. 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396千元。</p>
03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1,837	社會司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農民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1,837千元[含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210千元(700元×25件×12月)、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936千元(3千元×26人×12月)、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1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37		
0203 通訊費	149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		
0291 國內旅費	17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3,117,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15		。
0295 短程車資	30		
04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6,190,266	社會司	依據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19條及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1861號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門診、住院醫療費用之部分負擔，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01年所需獎補助費6,190,266千元，其中保險費需5,031,756千元、住院醫療費用部分負擔548,439千元、門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610,07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190,266		1. 低收入戶保費補助所需經費為5,031,756千元，修正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預計101年7月施行，1-6月應負擔金額為2,580,899千元，7-12月應負擔金額為2,450,857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6,190,266		(1) 1-6月保險費率為5.17%，應負擔金額為2,580,899千元=原中央應負擔金額300,152千元（臺灣省16縣市103,787人×應負擔每人每月金額482元×6月）+原地方應負擔金額2,280,747千元（直轄市以208,822人、臺灣省16縣市以103,787人×應負擔每人每月金額1,376元、894元×6月）計算而得。
			(2) 7-12月保險費率為4.91%，應負擔金額為2,450,857千元=原中央應負擔金額284,584千元（臺灣省16縣市103,787人×應負擔每人每月金額457元×6月）+原地方應負擔金額2,166,273千元（直轄市以208,822人、臺灣省16縣市以103,787人×應負擔每人每月金額1,307元、850元×6月）計算而得。
			2. 住院醫療費用參酌99年實際執行數，並考量社會救助法100年7月1日施行放寬低收入戶條件影響，約需548,439千元。
			3. 門診醫療費用參酌99年實際執行數，並考量社會救助法100年7月1日施行放寬低收入戶條件影響，約需610,071千元。
05 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	4,022,160	社會司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之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3,117,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保保險費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4,022,16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4,022,160		
06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45,659,822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12,922		
0203 通訊費	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		
0271 物品	795		
0279 一般事務費	9,500		
0291 國內旅費	40		
0400 獎補助費	45,646,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36,00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35,410,900		
			<p>助比率，由中央編列預算對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所需獎補助費3,399,179千元（經常支出），明細如下：</p> <p>(1)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參酌99年4~12月執行數並考慮101年7月1日健保費率由5.17%調降為4.91%之影響推估，計需1,912,239千元。</p> <p>(2)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參酌99年4~12月執行數並考慮101年7月1日健保費率由5.17%調降為4.91%之影響推估，計需1,068,648千元。</p> <p>(3)彌補以前年度健保費率調整保險費不敷數418,292千元。</p> <p>2.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全額補助，參酌99年執行數，並考量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之影響，所需獎補助費622,981千元。</p> <p>為推動國民年金法規定之國民年金業務工作，爰需編列國民年金相關經費。另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年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之國民，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3,500元，依國民年金法第35條規定，對符合要件之身心障礙國民，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4,700元。又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依序由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1%、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所需業務費12,922千元及獎補助費45,646,900千元，共計45,659,822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給付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業務所需業務費計12,922千元，其中辦理國民年金各項宣導工作宣導費9,500千元，另外維護「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所需經費1,800千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83,117,3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獎補助部分共計編列45,646,900千元，明細如下：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9,102,690千元，計算方式如下：以99年度執行數30,465,703千元×99-101年度預估成長率0.95526計算（考量老年人口死亡率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人數成長率影響）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參酌99年度執行數編列1,101,210千元。 (3) 新增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8,200,000千元，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本部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依法須調升營業稅1%支應，惟在行政院未調增營業稅前，以編列預算撥補。 (4) 另配合國民年金法修正，依立法院決議修正預算，增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013,000千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194,000千元及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2,036,000千元，合計7,243,000千元。
07 國民年金監理業務	3,754	國民年金監理會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所需業務費3,754千元〔含召開例次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委員兼職費1,008千元、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經費622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3,754		
0202 水電費	385		
0203 通訊費	411		
0215 資訊服務費	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2		
0241 兼職費	1,0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51 委辦費	622		
0271 物品	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793,676
計畫內容：	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之生活，協助其自立。	預期成果：	提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運用網際網路能力、維護其家庭成員就醫權益、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遭遇緊急危難之家庭度過困境，並提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面對天然災害因應及參與救災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985,510	社會司	<p>舉辦社會救助業務人員研習、座談、訓練、製作教材，獎勵民間投資興辦救助事業等，所需業務費20,130千元【含辦理1957福利關懷專線18,669千元(委辦費16,222千元)經常支出、委託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促進就業服務研究計畫855千元(經常支出)】，獎補助費(經常支出)965,38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58,07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87,369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55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38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3,000千元)，合共985,51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等經費925,647千元。 2.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等經費22,353千元。 3. 辦理遊民收容輔導、服務及業務推動9,400千元。 4.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2,030千元。 5.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2,000千元(愛台12建設項目)。 6. 辦理社會救助及災民收容救濟等研習、訓練、演練等950千元。 7. 辦理災害救助、慰問和績優獎勵等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130		
0203 通訊費	9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17,077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965,38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58,07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87,36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5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8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000		
02 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107,714	社會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低收入戶就醫權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五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清計住院人次及所訂分擔比例(中央政府負擔80%，原臺灣省政府負擔10%，合共90%)撥付相關膳食經費，所需業務費347千元，獎補助費(社會
0200 業務費	347		
0203 通訊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47		
0400 獎補助費	107,3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708013800 社會救助業務	預算金額	1,793,6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0		福利津貼及濟助)105,367千元(經常支出)，合共105,714千元。 2.因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第五類)住院病患膳食費(健保不給付範圍)給付業務(地方政府負擔10%)所需獎補助費2,00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9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9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5,367		
03 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523,599	社會司	
0200 業務費	382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8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87		
0291 國內旅費	160		
0400 獎補助費	523,21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4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6,3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3,217		
04 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176,853	社會司	委託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台中仁愛之家、台南仁愛之家、高雄仁愛之家等6個機構賡續收治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所需業務費281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176,572千元，合計176,853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托育養護費173,700千元：極重度、重度153,600千元(16,000元×800人×12月)、中度16,500千元(13,750元×100人×12月)、急性病床營養費3,600千元(3,000元×100人×12月)。 2.小康計畫精神病患因併發症住院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2,872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		
0203 通訊費	6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154		
0400 獎補助費	176,572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76,5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957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10,011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193個社會福利及慈善基金會和全國4,923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7,492	社會司	1. 輔導本部直轄社會團體健全組織，辦理會務研討、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3,31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11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13,04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3 通訊費	372		3.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1,134千元(獎勵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0271 物品	644		
0279 一般事務費	815		
0291 國內旅費	858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104		
0400 獎補助費	14,18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47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5,795	社會司	辦理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有關團體輔導之研討會、資訊規劃管理與維護、傳達政令及辦理勸募管理、消費者保護、反毒宣導、公平交易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810千元[含委辦費720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核核申請獲核准辦理捐募活動之團體募得款項使用情形之流向]
0200 業務費	1,810		，獎補助費3,985千元(經常支出)(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35千元、獎勵金850千元)，合共5,795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3 通訊費	50		1. 補助職業團體及相關團體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消費者保護宣導及展示活動、輔導團體推展業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3,13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850千元(獎勵金)。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		
0291 國內旅費	813		
0400 獎補助費	3,98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135		
0475 獎勵及慰問	850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7,653	社會司	1. 依據合作社法辦理合作社(場)登記、考核、合作推廣，召開全國合作行政會議，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場)營運及財務，出版法令彙編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推廣文物，配合國際合作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2,140千元〔含委辦費3
0200 業務費	2,863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48		
0215 資訊服務費	5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4千元(經常支出)，為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0251 委辦費	324		合作社場財務)。
0271 物品	100		2.辦理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備份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1		及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網頁管理、維護、資料
0291 國內旅費	300		輸入、修訂、更新，所需業務費723千元(含數
0294 運費	30		據通訊費153千元，資訊服務費5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3.協助各級合作社(場)、合作學術團體健全組織
0400 獎補助費	4,790		，擴(發)展業務，所需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90		之捐助)4,790千元(含經常支出250千元，資本
			支出4,540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輔導並補助合作社(場)辦理合作節慶祝
			活動100千元。
			(2)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推廣150千元。
			(3)協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4,540千元
			。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0,184	社會司	辦理合作社新社籌組輔導，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
0200 業務費	3,875		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
0203 通訊費	100		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規劃、輔導及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		監督等措施，所需業務費3,875千元[含委辦費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530千元(經常支出)]，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
0251 委辦費	1,530		捐助)6,309千元(含經常支出5,709千元，資本支
0271 物品	45		出600千元)，合共10,184千元，明細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8		1.辦理合作社輔導籌組及調查分析、教育推廣，
0291 國內旅費	500		加強輔導照顧服務合作社、原住民及視障按摩
0294 運費	4		者籌組合作社55千元(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5		2.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
0400 獎補助費	6,309		，舉辦座談會、研討會、觀摩會、研習會，輔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09		導法規研修訂定、委託會計師稽查儲蓄互助社
			等2,008千元{業務費1,210千元[含委辦費(經
			常支出)8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98千元
			}}。
			3.強化聯合社功能，健全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
			間合作輔導，建立合作社品牌形象及輔導儲蓄
			互助社等，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展示會
			、觀摩會、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慶祝活動及學術
			論壇等1,301千元(業務費350千元，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951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9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833	社會司	4.辦理合作行政人員、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各類幹部教育訓練、講習，充實合作教育教材等4,380千元(業務費1,3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40千元)。
0200 業務費	536		5.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45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6.辦理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視障按摩勞動合作社，推廣儲蓄互助社及結合社區營造等專案計畫1,575千元(業務費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7.委託辦理合作事業輔導機制之研究720千元(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0		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並確依捐助章程推展目的事業，辦理基金會聯繫會報、會務人員研習訓練、資訊系統維護、編印基金會業務工作手冊等，所需業務費536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9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合共8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5		
0400 獎補助費	29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	---------------------	------	-----------

計畫內容：

貫徹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以社區化及全民化的精神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補助辦理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並宣導各類社會福利工作，加強推動社區發展，擴大參與志願服務，推廣性侵害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積極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會役業務，提昇福利服務品質，保障家庭經濟生活安全。

預期成果：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對臺籍慰安婦、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對失能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及機構收容，協助外籍配偶、犯罪被害人即早適應社會，對一般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提供文康休閒、社會參與機會，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鼓勵一般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凝聚社區居民共識，滿足人民各種需求，推動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反應國家前瞻規劃，提昇社會福利供需效能，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建立現代福利國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19,703	社會司	<p>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業務，所需業務費11,819千元[含委辦費(經常支出)878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7,884千元，合共19,703千元。明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綜合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措施之研究、創新與試辦，舉辦有關國際性或國內社會福利之研習、座談、觀摩，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及辦理國際間社會福利合作聯繫、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各級社政主管人員研習、座談等工作4,881千元。 稽查接受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機構帳務878千元(委辦費)。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經費管理系統維護等1,069千元。 發行社區發展季刊2,004千元。 彙編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相關叢書429千元。 出版國際社會福利會議相關資料及國內社會福利政策推廣摺頁等344千元。 彙編社政法規、社政年報及國外專論722千元。 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查考設算直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執行情形及績效1,492千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7,88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
0200 業務費	11,819		
0203 通訊費	288		
0215 資訊服務費	1,069		
0231 保險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2		
0251 委辦費	878		
0271 物品	1,778		
0279 一般事務費	4,1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1,746		
0294 運費	73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7,88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84		
02 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245,309	社會司	<p>依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規</p>
0200 業務費	8,369		
0203 通訊費	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85		劃、評鑑、考核、獎勵，推廣性別平等及各項服務，出版國內外相關資料、專書、譯著等，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相關福利工作，所需業務費8,369千元[含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100元×5人×4小時×20天×12月)，委辦費3,888千元(經常支出，委託專業團體經營國家婦女館經費、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派員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國外旅費129千元]，獎補助費236,94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236,490千元、資本支出45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1,39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7,814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7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1,940千元、對國內個人之捐助5,000千元]，合共245,309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鼓勵婦女參與社會61,940千元。包括： (1)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工作40,290千元，推動婦女成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專業人員訓練等工作。(其中2,500千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係愛台12建設項目) (2)辦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9,000千元。 (3)辦理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2,200千元，對臺籍慰安婦(10位)予以生活津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貼、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4)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措施10,000千元。 (5)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及社區化服務據點和設施設備450千元。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70,000千元。 3.辦理單親培力計畫對單親家長之補助費5,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0251 委辦費	3,888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0		
0291 國內旅費	411		
0293 國外旅費	129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5		
0400 獎補助費	236,94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1,39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7,81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9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94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03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2,739,491	社會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規定，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
0200 業務費	36,0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250		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建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調查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推展諮詢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等，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各項老人福利服務及機構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36,034千元[含委辦費2,151千元(經常支出)、國外旅費44千元]，設備及投資4,140千元，獎補助費2,699,317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62,794千元(經常支出1,227,295千元，資本支出35,499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61,541千元(經常支出927,115千元，資本支出34,426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3,542千元(經常支出11,832千元，資本支出1,7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61,440千元(含經常支出379,703千元，資本支出81,737千元)]，合共2,739,491千元。明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研議規劃老人多層次經濟安全體系，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等25,384千元。 2. 辦理機構照顧服務、臨時收容失依老人及評鑑、推動諮詢服務等5,444千元。 3. 協助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3,011千元。 4. 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財務查核486千元。 5. 委託辦理活力老化社區服務模式建構之研究—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出發810千元。 6. 委託辦理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政策之研究—以補助入住機構費用為例855千元。 7. 赴新加坡考察老人福利及社區照顧網絡之建構44千元。 8. 建置維護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4,140千元。 9. 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189,47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居家服務方案1,471,570千元。 (2) 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方案90,735千元。 (3) 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9,73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31 保險費	9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		
0251 委辦費	2,151		
0271 物品	8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91		
0291 國內旅費	1,700		
0293 國外旅費	44		
0294 運費	70		
0295 短程車資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4,1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40		
0400 獎補助費	2,699,31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62,79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61,54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3,54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1,4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4,275千元。</p> <p>(5)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24,700千元。</p> <p>(6)辦理交通接送服務方案95,000千元。</p> <p>(7)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50,000千元。</p> <p>(8)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7,300千元。</p> <p>(9)辦理延緩老人失能、失智之文康休閒活動46,390千元。(其中3,200千元縮短老人數位落差係愛台12建設項目)</p> <p>(10)改善老人安養機構設施設備18,941千元。</p> <p>(11)增設失智症照顧型機構(專區)、長期照顧型機構及改善設施設備(含資訊設備)55,824千元。</p> <p>(12)提昇安養、養護、長期照顧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115,000千元。</p> <p>10.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170,000千元。</p> <p>11. 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3,372千元。</p> <p>12. 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訓練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11,922千元。</p> <p>13.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補助各地方政府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68,20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69,12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6,912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160千元)。</p> <p>14. 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11月30日院臺秘字第0980074182號函核定，分3年辦理，所需經費183,950千元，99至100年度已編列153,9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000千元。本案為補助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30,00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6,50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500千元)。</p> <p>15.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院民照顧措施19,13</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千元。包括： (1)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8,588千元。 (2)推動失智症專區老人照顧服務9,500千元。 (3)編印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作業手冊等475千元。 (4)辦理機構停辦接管及住民臨時收容轉介業務285千元。 (5)臨時收容安置失依老人服務285千元。 16.老人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7,220千元。
04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32,801	社會司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規定，推動各項社區建設工作，建構社會福利社區化基礎，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等，所需業務費2,586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30,215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6,660千元，獎勵金3,555千元)，合共32,801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2,586		
0203 通訊費	2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		
0291 國內旅費	1,135		1.辦理社區發展研習、訓練、觀摩、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補助社區圖書、刊物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26,660千元。
0294 運費	106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30,215		2.辦理社區評鑑，獎勵績優社區發展協會3,55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6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55		
05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96,931	社會司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制度規劃、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教育訓練、獎勵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培訓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加強推廣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所需業務費2,976千元[含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審查認定相關事宜委辦費810千元(經常門)、專科社工師分科甄審事宜委辦費1,350千元(經常門)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工作委辦費270千元(經常門)]，獎補助費93,955
0200 業務費	2,976		
0203 通訊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0251 委辦費	2,43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		
0291 國內旅費	206		
0400 獎補助費	93,9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40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1,05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7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40		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405千元(經常門)、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1,054千元(經常門)、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756千元(經常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40千元(經常門)]，合共96,931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1.強化專業知能訓練，辦理社會工作人員研習會、座談會、教育訓練、職前及在職訓練，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專業進修費等695千元。 2.配合社會工作師日主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社會工作宣導及社會工作研討會等活動1,045千元。 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366人所需經費92,215千元。
06 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2,748,215	社會司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劃、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所需業務費78,937千元[含委辦費33,224千元(資本支出2,250千元)、國外旅費94千元]，獎補助費2,669,278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76,945千元(經常支出)、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5,115千元(經常支出700,265千元，資本支出4,850千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4,590千元(經常支出)、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800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77,538千元(經常支出722,404千元，資本支出55,134千元)、獎勵及慰問9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200千元]，合共2,748,215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78,937		
0203 通訊費	1,202		
0215 資訊服務費	2,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		
0241 兼職費	6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		
0251 委辦費	33,224		
0271 物品	1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00		
0291 國內旅費	3,270		
0293 國外旅費	94		
0294 運費	64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669,27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76,945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權益促進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維護鑑定表掃描系統、生涯轉銜服務系統和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系統等3,236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05,115		2.辦理機構後續輔導、考核、獎勵及辦理社政資訊整合作業系統教育訓練，維護身心障礙院民之生活與合法權益6,456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590		3.設置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和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8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7,538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新制服務諮詢專線6,201千元(其中通訊費960千元、委辦費3,531千元、一般事務費1,710千元)。</p> <p>4.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和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規劃推動與國內個案資料蒐集分析等工作5,23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5. 委託績優團體、機構辦理「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經費(委辦費)21,600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9,350千元，資本支出2,250千元)。</p> <p>6. 委託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培訓經費6,752千元。(委辦費)</p> <p>7. 委託專家學者、績優團體辦理中高齡智障者需求及服務模式之研究855千元(委辦費)。</p> <p>8.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查核486千元。</p> <p>9. 辦理ICF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16,150千元。</p> <p>10.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福利及服務需求評估人員職前訓練1,900千元。</p> <p>11. 印製身心障礙證明5,700千元。</p> <p>1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庇護工場產品優先採購聯合促銷活動1,425千元。</p> <p>13. 辦理身心障礙楷模選拔表揚(金鷹獎)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示活動2,850千元。</p> <p>14. 參加2012年身心障礙論壇及國際復健年會94千元(國外旅費)。</p> <p>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面推廣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新制2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9,000千元、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000千元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000千元)。</p> <p>16.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補助經費 1,621,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補助1,068,207千元、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51,503千元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090千元)。</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219,881千元。</p> <p>(2)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399,505千元。</p> <p>(3)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2,414千元。</p> <p>17.補助興設、購置或整建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8,65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8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800千元)。</p> <p>18.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300,00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補助99,738千元、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8,762千元、福建省各縣之補助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00千元)。</p> <p>19.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教材、教具、復健、訓練或生活起居等設備21,81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0.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與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暨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貼48,2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1,00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無障礙網頁增修屬愛台12建設項目)。</p> <p>21.協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辦公及福利服務設備，提升服務品質9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2.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52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3.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委託收容、交通、就養及看護服務45,88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4.補助相關專業單位設置身心障礙者裝配輔具維修點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到宅評估服務22,439千元(含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639千元)。</p> <p>25.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居家照護訓練等1,92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6.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辦理居家服務、社區服務等工作24,5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20,849	社會司	27.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8,57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0 業務費	5,258		28.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補助績優機構及辦理評鑑後續輔導事宜1,9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03 通訊費	180		2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年節加菜金、慰問金等5,21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0		30. 推薦績優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出國考察，預計補助2團次40人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31. 金鷹獎得主獎勵金90千元(獎勵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依據志願服務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等相關規定，運用民間力量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建立志願服務制度規劃、觀念推廣、措施推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258千元，獎補助費15,591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808千元(經常支出14,381千元，資本支出427千元)，獎勵及慰問783千元]，合共20,849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
0271 物品	100		1.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研習訓練、獎勵表揚、授證、觀摩聯誼、志願服務宣導及照顧服務社區化等相關措施14,3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0		2. 充實志願服務團體資訊設備4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3. 辦理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競賽活動、獎勵績優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員783千元(獎勵金)。
0294 運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15,59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80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3		
08 辦理社會役業務	2,784	社會司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社會役類役男之專業訓練、管理幹部在職專業訓練、役男甄選、分發與撥交作業；配合主管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辦理服勤單位(處所)人員研習與績優服勤單位觀摩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078千元；補助服勤處所增修役男住宿設備、辦理績優役男獎勵金與辦理役男全國球類比賽，所需獎補助費1,706千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44千元，其中經常支出718千元，資本支出826千元，獎勵及慰問162千元)，合共2,784千元。明細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8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185		
0279 一般事務費	423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70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4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1. 辦理社會役業務及役男服勤、管理等之研習、觀摩活動1,078千元，預計辦理4梯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184,49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宿、管理及服勤設施設備1,544千元(經常支出718千元,資本支出826千元),預計補助10所。 3.辦理績優替代役—社會役役男服勤獎勵金162千元(獎勵金),預計獎勵100人次。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綱領、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婦女政策綱領及婦女政策白皮書,辦理下列工作:
0200 業務費	99,030		
0202 水電費	800		
0203 通訊費	5,050		
0215 資訊服務費	6,88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70		
0241 兼職費	8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0251 委辦費	4,262		
0271 物品	138		
0279 一般事務費	79,17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3 國外旅費	100		
0294 運費	75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21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4		
0400 獎補助費	85,24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1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96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129		
0475 獎勵及慰問	8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1.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綜合工作,所需業務費13,975千元,獎補助費51,720千元,合計65,695千元,包括: (1)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設備及網站管理維護費6,817千元、線路租金700千元,合計7,517千元。 (2)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督導考核計畫、防治網絡觀摩、研習、座談及研討會等800千元。 (3)辦理委員會會議、志工服務及訓練及各項行政費用5,558千元。 (4)赴挪威考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體系與相關配合措施100千元。 (5)捐助防治網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2,000千元(經常支出)。 (6)補助辦理「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工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120千元、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6,363千元、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37千元,合計49,720千元(經常支出)。 2.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護扶助工作,所需業務費39,58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24,400千元,合計64,082千元,包括: (1)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32,152千元,通話費3,5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含硬體設備費8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3台]、軟體購置費20千元),合計35,752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2)規劃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及辦理專業研習訓練，含通報措施、整合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及加強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工作等3,630千元。</p> <p>(3)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專書、譯著、手冊及相關資料等300千元。</p> <p>(4)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究發展400千元。</p> <p>(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被害人庇護安置、培植地方性防治資源、原鄉部落被害人直接服務（含原住民族經費3,000千元）、推動司法機關防治工作、被害人保護扶助及相關設施設備等24,000千元（經常支出22,500千元，資本支出1,500千元）。</p> <p>3.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輔導工作，所需業務費38,752千元，設備及投資114千元，獎補助費8,529千元，合計47,395千元，包括：</p> <p>(1)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暨113保護專線之宣導推廣計畫9,542千元、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暨綜合性宣導活動9,000千元、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計畫3,000千元、攝製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3,50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宣導計畫2,000千元，合計27,042千元。</p> <p>(2)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手冊及專書600千元。</p> <p>(3)辦理家庭暴力危險評估工具教育訓練、研修性侵害防治評估工具及研發性侵害防治教育方案等2,000千元。</p> <p>(4)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各項防治教育之專業訓練及研討會2,500千元。</p> <p>(5)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090千元、通話費450千元、系統維護費70千元、設備及投資114千元（含硬體設備費80千元 [汰換</p>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600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7,508,7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個人電腦3台]、軟體購置費34千元)，合計6,724千元。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教育活動、社區婦幼人身安全等工作等8,129千元(經常支出)。 (7)獎勵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方案400千元(經常支出)。 4.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犯罪防治工作，所需業務費6,721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合計7,321千元，包括： (1)辦理暴力防治相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觀摩研討會、諮詢督導、教育訓練及方案評估工作等736千元。 (2)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含製作採證盒、資料庫建檔、維護及更新等1,723千元。 (3)委託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4,262千元(經常支出)。 (4)補助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推動相關業務，設置偵(詢)訊問會談室等，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00千元(資本支出)。
10 附屬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業務	194,196	社會司	補助附屬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收容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訓練等業務，所需獎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4,196千元(經常支出)。
0400 獎補助費	194,1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4,196		
11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1,223,929	社會司	補助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經濟弱勢家庭等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並充實社會工作及其他專業人力等業務，所需獎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223,929千元(其中經常支出1,123,929千元，資本支出10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23,92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3,929		